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理德视光学”）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奥理德视光学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